**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 **供应商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9、**拟派项目总监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1、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 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